广州市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单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经批准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　　邮箱：_____

序号	家庭成员姓名	救助金额（元）	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	救助类型	备注
1	欧阳汉河	8395.52	花山镇平东村	☐紧急型 ☑支出型	
2	王浩海	5421.09	花东镇康乐村	☐紧急型 ☐支出型	
3	毕洁围	2240	花山镇花城村	☐紧急型 ☑支出型	
4	周浣萍	8960	狮岭镇义山村	☑紧急型 ☐支出型	
5	江润意	4480	花东镇七庄村	☐紧急型 ☑支出型	
6	张玉帮	4450	花东镇七庄村	☐紧急型 ☑支出型	
7	杨月嫦	5076.94	花东镇李溪村	☐紧急型 ☑支出型	
8	王想花	4480	狮岭镇前进村	☑紧急型 ☐支出型	
注：2021 年 5 月临时救助家庭 8 户，共 17 人次，合计发放资金 43503.55 元。监督电话：36899722					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5 月 30 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公示期为 6 个月。其中，实施先行救助的，公示期为 1 年。